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以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竞争和业务挑战,公司拟新设“联席总经理”两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综合考量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职业素养以及公司人才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两位现任资深副总经理邱显寰先生和郑志成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章程》修订联席总经理设置的相关条款等审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次任命联席总经理有助于公司提升专业化分工水平、完善管理人才梯队,通过更精细的管理为股东提供可持续的经营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邱显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研究生学历。邱显寰先生1996年6月至2007年6月,历任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黄光工程部副理、黄光工程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历任瑞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黄光工程部经理、制程模组工程一处处长;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台湾美光记忆体股份有限公司制程模组工程处处长、新技术处处长;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长;2016年6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N1厂厂长、协理、营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历任晶合集成副总经理、营运资深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显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志成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台湾,博士研究生学历。郑志成先生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副理;2002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历任晶合集成前瞻技术发展中心资深处长、研发资深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

(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中证路演中心,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维航

总裁:王维航(代)

董事会秘书:张亮

首席财务官:张秉霞

独立董事:谭铭洲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中证路演中心,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倩茹

电话:010-80986118

邮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即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亿股(含)-1.5亿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197,9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14.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7元/股-6.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回购股票不低于1亿股(含),不超过1.5亿股(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5元/股,回购股票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9,197,96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购买的最高价为6.88元/股,最低价为6.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214.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9.01	新筑交科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
9.02	新筑交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9.03	长客新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
9.04	长客新筑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
9.05	晟天新能源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9.06	晟天新能源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向股东大会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21、2025-022),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5.00、提案10.00、提案11.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5.00。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8.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9.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5月1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9.01	新筑交科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			
9.02	新筑交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9.03	长客新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			
9.04	长客新筑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			
9.05	晟天新能源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9.06	晟天新能源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或“本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9日、5月12日、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年5月1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4日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现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7条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但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重大合同。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3.03万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实际控制人被刑事立案的风险

公司2024年11月8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华侨实业所持公司股份6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将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 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12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12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6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9%,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5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联翔股份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5名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解禁股东	承诺内容
1	卜晓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及卜嘉翔、卜嘉城名下本人作为监护人全权代为行使全部股权权利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卜嘉翔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本人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卜嘉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本人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陈燕凤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125,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卜晓华	42,000,000	40.53%	42,000,000	0
2	卜嘉翔	7,500,000	7.24%	7,500,000	0
3	卜嘉城	7,500,000	7.24%	7,500,000	0
4	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62%	3,750,000	0
5	陈燕凤	375,000	0.36%	375,000	0
合计		61,125,000	58.99%	61,125,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1,125,000
合计		61,125,00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125,000	-61,12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02,000	+61,125,000	103,627,000
股份合计	103,627,000	-	103,627,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联翔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联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博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博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博文先生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吴博文先生、查磊先生、周文杰先生,其中吴博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吴博文先生、周文杰先生、项焱女士,其中吴博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陆泉先生、余玉苗先生、李凯先生,其中陆泉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余玉苗先生、项焱女士、高琼芳女士,其中余玉苗先生为主任委员;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项焱女士、陆泉先生、吴博文先生,其中项焱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吴博文先生提名,结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及建议,同意聘任查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胡刚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同意聘任李凯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长吴博文先生提名,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及建议,同意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荆丽月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吴博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EMBA。1999年至2015年,先后任职于泰阳证券、汉唐证券、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9年7月,担任中证报价南方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证报价南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博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33,3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查磊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现任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慧交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中融盈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兼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查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92,7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胡刚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1997年起创立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截至目前,胡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3,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凯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在读博士,重点学术研究方向包括数据智能、大数据治理、人智交互、智慧健康等。2012年起先后于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于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现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7,2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李翔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至2018年就职于北京峰盛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18年至2019年就职于北京今始科技有限公司任CFO。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76,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荆丽月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荆丽月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王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旭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入伍,在武警湖北总队服役,退伍后先后在湖北省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行政事务,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主管,2022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十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如下:

同意聘任查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胡刚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同意